

臺北縣準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 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.11.01.勞中一字第096010038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11月1日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臺北縣準用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三條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96年 5月25日生效。